

福建省财政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财购罚〔2025〕12号

福建省财政厅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福建瑞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南屿镇乌龙江南大道26-1号
医工（福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南楼三层301室

法定代表人：程蓉

本机关收到采购人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来函反映，称在其委托福建省新卫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卫招标公司）组织的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350001]FJXW[GK]2024018，以下简称本次采购项目）中，你公司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你公

司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本机关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你公司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公司依法享有的权利。本机关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收到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经复核，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本机关不予采纳。你公司未申请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本次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为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小写：人民币 1000000 元）。新卫招标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布结果公告，公告显示你公司为中标供应商。

你公司在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中针对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与评标”之“一、资格审查”中“其他资格证明文件”项下“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进行响应，该《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1.（医用超声波仪器及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95 人，营业收入为 34932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94000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向本机关复函确认，根据《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第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的规定，依据南山区统计部门提供的企业2023年统计年报数据，2024年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大型企业。

你公司于2025年5月14日向本机关提交《福建瑞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函》，表示你公司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误将产品制造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为中型企业。经查，此错误系因制造商未及时向你公司提供最新企业规模数据所致，且你公司在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其为大型企业后，于2024年12月19日向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提交了书面更正说明。同时，你公司要求本机关核查代理机构“未对此采取必要措施(如取消我司投标资格)，反而于2024年12月23日公示我司中标”的流程是否存在矛盾以及复核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

上述事实，有福建省未成年犯管教所提交的《提请监督检查的函》及其附件、你公司的投标文件、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协助政府采购调查的复函》、你公司致本机关的《福建瑞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陈述和申辩函》以及本次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结果公告等材料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第

46号)第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复函内容,可以证明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工业行业的大型企业。你公司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显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工业行业的中型企业,与事实不符。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的规定,你公司出具上述不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

另外,政府采购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全面了解投标产品并审查投标产品所涉的所有材料。你公司作为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负有审慎义务。你公司关于“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误将产品制造商‘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列为中型企业。经查,此错误系因制造商未及时向你公司提供最新企业规模数据所致”的陈述、申辩理由无法证明你公司已尽到审慎的注意义务。另外,你公司要求本机关核查“代理机构未对

此采取必要措施”及对“参与投标的其他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进行复核并不属于陈述、申辩理由，也不会影响你公司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判定。综上，你公司的陈述、申辩理由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不能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处罚：

一、本次采购项目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即人民币 5000 元（人民币 1000000 元的千分之五）；

二、将你公司列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自处罚决定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你公司应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罚款缴至下列银行账户：

罚款收款单位：福建省财政厅 预算级次：省级

收款国库：国家金库福建省分库

科目：103050199 其他一般罚没收入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福建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

停止执行。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7月2日印发

